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20號

原告 高拔茨

被告 涂松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4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23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1段141巷由東向西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復興南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穿越路口為右轉彎；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1段由南向北行駛至肇事路口前，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臉部擦傷、頸部挫傷、左肩擦傷、右手擦傷、兩膝蓋多處擦挫傷、左腳擦挫傷併腫痛、左膝關節軟骨損傷、左膝挫傷併皮下血腫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3,646元、看護費用2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6,216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0,05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元，共計183,91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3,912元。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08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致生本事故，造成  
14 原告受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機車維修單據、國仁醫  
15 院診斷證明書、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醫  
16 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1頁）；而被告因系爭  
17 事故，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4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  
18 罪，處拘役40日，亦有前開刑事案件確定判決書可參，並經  
19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  
20 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  
21 據。

22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23 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3,646元、看護費用2  
24 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6,216元，業據提出金額相符  
25 之前引單據，應信為真實，應為准許。

26 2. 機車維修費用20,05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  
27 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  
28 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  
2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系爭機  
30 車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20,050元（全部零件），有上開車  
31 輛估價單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

01 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  
02 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3 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6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0 計」，而系爭機車，於110年12月出廠（本院卷第29  
11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2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  
13 3日，已使用1年6月（實際為1年5月19日，然不滿1月者，  
14 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31  
15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  
16 050÷(3+1)＝5,0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7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  
18 0,050－5,013) ×1/3×（1+6/12）＝7,519（小數點以下四  
19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0 額）即20,050－7,519＝12,531】，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  
21 償之範圍為12,531元。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2 3. 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23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4 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  
25 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26 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8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9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30 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  
31 臉部擦傷、頸部挫傷、左肩擦傷、右手擦傷、兩膝蓋多處

01 擦挫傷、左腳擦挫傷併腫痛、左膝關節軟骨損傷、左膝挫  
02 傷併皮下血腫等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03 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  
04 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05 告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  
06 料，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過  
07 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08 (四)與有過失之認定：

09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1 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原告亦疏未注意行  
12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未  
13 減速逕行穿越路口之過失，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  
14 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應各負7成、3成比例之與有過失責  
15 任。據此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09,47  
16 5元【計算式：(13,646元+24,000元+76,216元+12,531元+3  
17 0,000元)×70%=109,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2日（113年5月21日送達，見附民卷第  
21 53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